

敬啟者:

有關規管持牌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服務

首先，業界絕對同意安放骨灰的地方是需要規管的，但亦希望委員會不要只為單一目的而制定規管之內容，理應以市民大眾之需要作考慮。

對於有關上述服務之附加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，業界提出以下論點給貴會詳加考慮:

- 1) 暫時存放骨灰服務大部份均是免費的，此服務乃因應市民需要而設，並不是作圖利用途；各殮儀殮葬商要在原有的營運空間騰出空間作存灰之用，變相也會令成本增加及妨礙店舖營運;
- 2) 上述服務只是提供短暫存放，只作為市民等候政府骨灰位的緩衝期；
- 3) 業界主動積極協助市民申請公營骨灰位(業界亦希望先人家屬盡快申請到灰位，因現今租金高昂，存放時間越長相對成本亦增加越多)；
- 4) 目前主要到食環署取灰者佔 95%以上為殮儀殮葬商；倘若在條例規管下而令業界放棄替市民取灰及提供存灰服務，相信影響更甚的是市民大眾；
- 5) 在情況迫使下，或會誘發不法商人租用其他私人地方作存灰，令政府在監管上更為困難；
- 6) 因公營骨灰位長久以來嚴重短缺: 業界提供上述服務亦是為免市民購買非法經營之骨灰龕位；再者，若政府再不決解灰位問題，長遠下去暫存骨灰之數目只會有增無減，因此規限在固定數目內實屬不當；
- 7) 要業界提交圖則及局限存放之地方，確實有點不切實際，因存灰數之多寡並非業界所能控制，業界也是被動性質。除非政府能提供足夠之公營骨灰位給市民，其時實施此方案才算合情合理；
- 8) 提供上述服務不但沒為業界帶來收入，即使是允許收取租金，實際也未能彌補租金上及營運骨灰業務上的損失，反令業界增加經營成本及續牌憂慮。

希望委員會明白上述服務並不是殮儀殮葬的服務範疇，業界亦是迫不得已下為市民提供服務。業界亦曾在過去 2 次由食環署舉辦的諮詢會中表示，若附加之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過分嚴苛，業界表明寧願放棄代表市民到食環署取灰及存灰，全部交由市民自行處理。其時所產生的不便將是無法估計，煩請委員會在通過修訂法例前以市民大眾的福祉為大前慎重考慮。

此致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全體委員

殮儀業業界
2014 年 11 月 28 日